

临床能力培训中心虚拟仿真实实践教学平台

使用与管理细则

为规范和加强虚拟仿真实实践教学平台使用与管理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更好地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虚拟仿真实实践教学平台旨在通过虚拟仿真实实验教学，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、基本技能、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。不仅要科学合理的运用虚拟仿真技术，更要努力吸收科学技术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，改革实验教学方式，更新实验教学内容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第二条 中心根据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的规定，承担实验教学任务，统一安排开发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，完善实验教学指导书和实验教材，安排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准备人员，保证实验教学顺利进行。

第三条 创造条件加大向师生开放实验室力度，特别是网络实验室的开放，大力强化实验设备的自制研究、实验教学和管理的学术研究，积极开展学术、技术交流活动，活跃实验教学和管理的学术氛围。

第四条 虚拟仿真实实验项目的选择要符合人才培养目标的总要求；严格遵照“虚实结合、相互补充、能实不虚”的原则，合理选取有利于激发学生实验兴趣的实验实训项目，同时又兼顾条件可能性与投资可行性的经典实验实训项目。

第五条 注重网络维护和实验准备，确保实验平台的正常运行。师生均需做好实验预习和实验准备，熟悉实验教学

平台的使用方法，熟悉已有的课程资源。同时做好实验反馈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和分类汇总，促进虚拟平台数据和资源的更新与改进。

第六条 实验课教学要注意落实安全制度、考勤制度、信息制度的实施。

（一）各门实验课的教师上第一次实验课时，必须结合本中心的具体要求讲解规章制度、安全事项等；

（二）严格考勤，对无故缺席的学生以旷课论处。对因请假而缺席实验内容的学生，须另行安排时间予以补课；

（三）实验结束，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须填写当次《实验教学工作日志》，如有使用仪器设备，教师或学生须填写《仪器设备运行记录》。

第七条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的考核原则上不进行书面考试，教师可按照课程教学目标，自行设计考核方式，一般可以选用在线测试、实验报告、随堂操作、设计制作等方式，结合学生平时实验情况，综合评定课程成绩。

本规定由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。

临床能力培训中心

2024年6月26日